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网络安全保险条款（B 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明细表、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他合法成立的组织均可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以下第三至第六条项下任何承保项目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标注为“不承保”的，则所涉及承保项目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 基本承保范围

第三条 IT 业务或 IT 用户行为部分

1、当未发生信息泄漏事故或无可能发生信息泄漏的事件出现时，因被保险人实施的信息通信技术业务（以下简称“IT 业务”）或因 IT 用户行为造成下述事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1）导致他人停业或阻碍其开展业务；
- （2）以磁介质或光学介质记录的他人数据或电脑程序灭失或损坏（只限实物未遭到破损的前提下发生的）；
- （3）人格权侵害；
- （4）因网上提供的电子数据、数据库、非违法途径获取的软件或电脑程序而导致侵害著作权；
- （5）上述（1）至（4）项以外的其他意外事由（不含信息泄漏或可能发生信息泄漏的意外事由）。

2、对于信息泄漏或可能发生信息泄漏时，因下述事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1）导致他人停业或阻碍其开展业务；
- （2）以磁介质或光学介质记录的他人数据或电脑程序灭失或损坏（只限实物未遭到破损的前提下发生的）；
- （3）人格权侵害；
- （4）因网上提供的电子数据、数据库、非违法途径获取的软件或电脑程序而导致侵害著作权；
- （5）上述（1）至（4）项以外的其他意外事由。

3、仅当以上述事由为起因导致的索赔是在本保险合同所记载的保险期间内首次提起，且事故发生于本保险合同所列承保区域范围内时，保险人予以赔偿保险金。

第四条 网络中断部分

1、本保险合同承保因下述事由对被保险人产生如下损害或费用（以下简称“损失”）：

（1）由不可预料的且突发的事由引起构成网络的 IT 设备功能停止（以下简称“网络中断事故”）；

① 记名被保险人或其员工等记名被保险人的经营辅助人员在本保险合同所列承保区域范围内，使用 IT 设备开展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所规定的对象经营业务（以下简称“经营”）时，因其全部或部分中止或受阻而导致产生的损失（指丧失利益及防止收益减少费用）；

② 在本保险合同所列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的经营延续费用。

（2）仅当上述网络中断事故是在本保险合同所记载的保险期间内发生于本保险合同所列承保区域范围内时，保险人予以赔付保险金。

2、当被保险人停止经营时，则自该事实发生之时起，本条失去效力。

3、保险合同的相关调查

（1）保险人任何时候均可开展有关保险合同的必要调查。

（2）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而拒绝第（1）项的调查，则保险人经书面通知投保人之后，可解除本保险合同。

（3）自出现第（2）项所规定的拒绝事实起，经过时间达到 1 个月，则第（2）项的规定不再适用。

第二部分 其他承保范围

第五条 网络安全事故应对费用责任部分

1、当发生网络安全事故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如下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1）危机管理应对费用（仅限事故处理期间内，即被保险人首次发现网络安全事故的第二天起的 180 日内，发生的费用）；

（2）诉讼应对费用。

2、危机管理应对费用指如下费用中，处理网络安全事故所需的直接必要的费用。但是，仅限其金额及用途是属于社会公认的、合理且必要的。

（1）通过报纸、电视等主流媒体进行网络安全事故相关说明及致歉所需的支出费用（含进行说明或致歉所需的咨询费用）

（2）记名被保险人雇员（不含高级管理人员）的加班补贴或临时雇佣费用

（3）记名被保险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雇员的交通费或住宿费

（4）通信费或致歉函的制作费用或将通信业务委托给呼叫中心公司的费用

（5）记名被保险人向其他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所需的诉讼费用

（6）为了向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泄漏的受害人致歉而支出的如下费用。**但是，仅限于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出的相关费用：**

①慰问金

②购物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销售、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相关购物券除外）的购买费用

③慰问品的购买费用（对于被保险人所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则限于其生产成本的相应金额）

（7）为了向受害法人致歉而支出的慰问品购买费用（对于被保险人所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则限于其生产成本的相应金）

（8）发生网络安全事故时的如下费用

①用于对本保险合同第三条中的保险金赔付对象事由或非法访问进行原因调查所需支出的费用。

②因发现可能存在非法访问而用于判断是否发生非法访问所需支出的费用。**但是，仅限确实发生非法访问情形。**

③与网络安全事故相关联而支出的律师报酬（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或是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处定期获得报酬的律师除外）。**但是，仅限于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出的相关费用。**

④发生网络安全事故时，采取对策或防止再此发生的措施所需的相关咨询费用。**但是，仅限于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出的相关费用。**

⑤因发现存在或可能存在非法访问，而用于委托外部企业切断网络所需支出的费用。**但是，仅限于确实发生非法访问的情形。**

（9）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发现可能存在非法访问情形，为了判断是否确实存在非法访问，而支付给外部机构的委托调查费用（含因发现可能存在非法访问而用于委托外部企业切断网络所需支出的费用）。**但是，确实发生非法访问情形时除外。**

①来自公共机构的通报（含来自从事非法访问受害通知、事故信息受理等的社会团体的通报）

②记名被保险人委托的独立第三方对所使用或管理的网络进行安全应用管理时，由独立第三方等所做出的通报、报告

（10）因网络安全事故而灭失或损坏的数据的恢复费用，或因非法访问而遭受篡改的网站的恢复费用。**但是，仅限于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出的相关费用。**

（11）针对信息泄漏的受害人的个人信用信息，为了监控其非法使用而支出的监控费用。**但是，仅限于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出的相关费用。**

另外，上述所有费用中不含如下内容：

① 被保险人因承担法定损害赔偿责任而蒙受的损失

② 与本保险合同同种类型的损害保险合同的保险费

③ 利息等资金筹措相关的费用

④ 记名被保险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或工资

⑤ 对构成网络的机器/设备进行维修、回收、替代、检修、更换或改善所需的费用（无论是否是被保险人所支出的费用）

3、诉讼应对费用指如下费用中，针对本保险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事由而引起的对被保险人所提出的损害赔偿索赔诉讼，应对相关诉讼所需的直接且必要费用。**但是，仅限其金额及用途是社会公认的、合理且必要的：**

（1）记名被保险人雇员（不含高级管理人员）的加班费或临时雇佣费用；

（2）记名被保险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交通费或住宿费；

（3）增设复印机的租赁费用；

- (4) 意见书、鉴定书的制作费用；
- (5) 提交给对方当事人或法院的文件的制做费用。

4、无论上述第 1 至第 3 款中规定如何，当在网络安全事故中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泄漏时，仅当因以下任意一项事由导致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泄漏的事实客观且显著时，保险人对上述第 2 款 “危机管理应对费用” 中第（6）或（7）项所规定的费用赔付保险金：

- （1）被保险人向公共机构提交或报告等（仅限以书面形式进行时）；
- （2）由报纸、杂志、电视、广播、互联网或类似媒体发表或报道；
- （3）向受害人或受害法人送交致歉函。

第六条 被保险人管理下的财产损失部分

1、被保险人因被保险人管理下的财产损失（包括损坏、遗失、被盗或欺诈）而承担法定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根据第三条应赔付保险金的除外）的，保险人予以赔付保险金。

2、被保险人管理下的财产是指如下财产：

- （1）被保险人为了开展 IT 业务而占有或使用的财产
- （2）被保险人为了开展 IT 业务而直接进行作业的财产（指作为其作业对象的部分。）
- （3）被保险人为了开展 IT 业务而向他人借入的财产（含根据租赁合同而为被保险人所占有的财产）
- （4）被保险人为了开展 IT 业务而代为保管的财产

责任免除

第一部分 基本承保范围的除外责任

第七条 涉及 IT 业务的除外责任

本条除外责任仅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第三条所列的基本承保范围所述情形中关于 IT 业务的部分：

1、无论直接或间接的，因下述情形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 在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有可能受到损害赔偿请求的，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已经知晓上述事实（包括有合理的理由可以判断已知晓上述事实）的。

（2） 被保险人进行盗窃、抢劫、欺诈、贪污或篡改等犯罪行为（但是，过失犯罪行为除外），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3） 被保险人明知违反法律或可能给他人造成损失而采取行为（包括有合理的理由可以判断已经意识到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4） 他人身体伤害。

（5） 他人财物的损坏、遗失、被盗或欺诈。但是，当因被保险人所使用或管理的纸质或磁盘等遗失、被盗或欺诈而导致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泄漏时，对于由此而引起的损害，不适用本项规定。

（6） 人造卫星或人造卫星上所搭载的无线设备等设备的损坏或功能障碍。

（7） 核燃料物质（含乏燃料）或被其污染的物品（含核裂变产物）的放射性、爆炸性等有害特性或其作用。

（8） 利用 IT 业务的结果生产出的产品、半成品、部件、在制品等财产的品质不良。

（9） 销售分析、销售预测或财务分析的错误。

(10) 未能在规定日期前完成 IT 业务。但是，因如下原因所导致的不适用：

- ① 火灾、破裂或爆炸；
- ② 因突发或不可预测的意外事故而导致网络损坏或功能停止。

(11) 被保险人无法支付或破产。

(12) 侵害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但是，因互联网上提供的电子数据、数据库、非违法途径获取的软件或电脑程序而导致的著作权侵害不适用。

(13) 因被保险人委托第三方提供或处理信息导致发生信息泄漏所引发的损害赔偿请求。

(14) 对记名被保险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东代表诉讼所引起的损害赔偿请求。

(15) IT 用户行为。

2、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对于第三条“IT 业务”中的“软件开发或编程业务”，被保险人在交付该项业务的成果之前或是交付后的一定期限（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载于本保险合同）内，已经获知会发生损害赔偿请求或可能发生损害赔偿请求（包括有合理的理由可以判断已经意识到的）的，对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3、对于 IT 业务的完成或再履行或回收等措施所需的费用（含为了完成或再履行而提供的财物或劳务的价格），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实际产生支出，保险人均不予赔付保险金。

4、因被保险人对 IT 业务的结果作出保证而加重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当在本保险合同所列承保区域范围外的法院提请损害赔偿索赔诉讼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与提请诉讼者相关的部分承担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均不予赔付保险金。

6、本保险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适用于本条。

第八条 涉及 IT 用户行为的除外责任

本条除外责任仅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第三条所列的基本承保范围所述情形中关于 IT 用户行为的部分：

1、无论直接或间接的，因下面所述的情形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 在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有可能受到损害赔偿请求的，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已经知晓上述事实(包括有合理的理由可以判断已知晓上述事实)的。

(2) 被保险人进行盗窃、抢劫、诈骗、贪污或篡改等犯罪行为（但是，过失犯罪行为除外）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3) 被保险人明知违反法律或可能给他人造成损失而采取行为(包括有合理的理由可以判断已经意识到的)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4) 他人身体伤害。

(5) 他人财物的损坏、遗失、被盗或欺诈。但是，当因被保险人所使用或管理的纸质或磁盘等遗失、被盗或欺诈而导致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泄漏时，对于由此而引起的损害，不适用本项规定。

(6) 人造卫星或人造卫星上所搭载的无线设备等设备的损坏或功能障碍。

(7) 核燃料物质(含乏燃料)或被其污染的物品(含核裂变产物)的放射性、爆炸性等有害特性或其作用。

(8) 利用 IT 业务的结果生产出的产品、半成品、部件、在制品等财产的品质不良。

(9) 未实施通常必不可缺的系统测试的软件或程序的漏洞。

(10) 构成网络的机器/设备、程序或软件超耐用年限使用。

(11) 记名被保险人的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但是，因如下原因所导致的不适用：

- ① 火灾、破裂或爆炸；
- ② 因突发或不可预测的意外事故而导致网络损坏或功能停止。

(12) 被保险人无法支付或破产。

(13) 侵害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但是，因互联网上提供的电子数据、数据库、非违法途径获取的软件或电脑程序而导致的著作权侵害不适用。

(14) 由被保险人进行的，或是为被保险人而进行的广告宣传、公共媒体播放活动或出版活动。

(15) 因被保险人委托第三方提供或处理信息导致发生信息泄漏所引发的损害赔偿请求。

(16) 对记名被保险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东代表诉讼所引起的损害赔偿请求。

2、对于业务的完成或再履行或回收等措施所需的费用（含为了完成或再履行而提供的财物或劳务的价格），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实际产生支出，保险人均不予赔付保险金。

3、当在本保险合同所列承保区域范围外法院提请损害赔偿请求诉讼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与提请诉讼者相关的部分承担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均不予赔付保险金。

4、本保险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适用于本条。

第九条 涉及网络中断的除外责任

本条除外责任仅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第四条所列的基本承保范围所述的情形：

1、对于因以下任意一项事由而产生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付保险金：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为法人时，则是其理事、董事或执行法人业务的其他机构）或其法定代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法规。

(2) 除第（1）项中以外的应领取全部或部分保险金的法人（或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法规。法人时，则是指其理事、董事或执行法人业务的其他机构。但是，其他法人或个人应领取的金额除外。

(3) 因事务性或会计上的过失或错误导致的收益减少或费用增加。

(4) 坏账、有价证券拒兑或外汇汇率变动。

(5) 被保险人应对客户或交易对象等承担法律上或合同上应承担的责任。

2、对于因以下任意一项事由而产生的损失（含因以下事由而引发的事故扩大所产生的损失，以及无论是何种原因所导致的前条所述事故因本条所述事由而扩大所产生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付保险金：

(1) 战争、外敌入侵、革命、夺取政权、内乱、武装叛乱以及其他类似事变或暴动（指因群众或许多人的集体行动而导致全国或部分地区的稳定状态明显被破坏，陷入维持治安方面的严重事态的状态。）

(2) 地震或火山爆发或因此而导致的海啸。

(3) 核燃料物质（含乏燃料）或被其污染的物品（含核裂变产物）的放射性、爆炸性等有害特性或其作用。

(4) 国家或公共机构所制定的法律法规等的限制。

(5) 在超出其性能能力的情况下使用 IT 设备，或是由其他使用者优先使用。但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对于 IT 设备的超出性能能力使用是第三方故意为之或是其存在破坏意图时除外。

(6) 因租赁合同等合同因失效、解除等原因而结束或各种证照失效或停止。

(7) 劳动争议。

(8) 胁迫行为。

(9) IT 设备的操作人员或监督人员等的未设置。

(10) 政变、断交、经济恐慌、物价暴涨、外汇市场混乱或货币动荡。

(11) 卫星通信功能停止。

3、当被保险人使用新的软件或电脑程序时，或是使用修改过的软件或电脑程序时，对于符合以下任意一项的事故所导致产生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付保险金：

(1) 未实施通常必不可缺的系统测试的软件或电脑程序的漏洞所导致的网络中断事故。

(2) 因软件或电脑程序的漏洞而导致在测试期内或是正式使用后的 1 个月内发生的网络中断事故。

4、对于因以下任意一项事由而产生的损失（含如无此事由则不会发生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付保险金：

(1) 恐怖活动。

(2) 以抑制或防止恐怖活动为目的，或是以对恐怖活动进行报复为目的而进行的行为。

5、其他保险/补偿

当存在其他保险合同或互助合同时，分别按照各保险合同或互助合同条款计算出的应赔付保险金或共济金（以下本条中简称“赔付责任金额”）的合计金额，超出本保险合同的赔付责任金额时，则保险人按照如下规定，赔付如下金额的保险金：

①未从其他保险合同等获赔保险金或互助金时，本保险合同的赔付责任金额；

②已从其他保险合同等获赔保险金或互助金时，以本保险合同的赔付责任金额减去其他保险合同等的赔付保险金或互助金的合计金额后，剩余的余额。

第二部分 其他承保范围的除外责任

本部分除外责任仅适用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已经投保了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六条所列的其他承保范围：

第十条 针对网络安全事故对应费用责任部分：

1、保险人对以下事项均不负赔偿责任：

(1) 本保险合同第十二条第 1 款所述部分；

(2) 无论直接还是间接，对于被保险人相互之间的损害赔偿索赔所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也不予赔付保险金。

2、针对危机管理应对费用及诉讼应对费用，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对于第三条“IT 业务”中的“软件开发或编程业务”，被保险人在交付该项业务的成果之前或是交付后的一定期限（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载于本保险合同）内，已经获知会发生损害赔偿请求或可能发生损害赔偿请求（包括有合理的理由可以判断已经意识到的）的，保险人对该部分损害赔偿责任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针对被保险人管理下的财产部分：

1、当被保险人管理下财产符合以下情形时，对于因其损坏等而引起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所拥有的财产（含基于附带保留所有权条款的买卖合同而购买的财产）；

(2) 被保险人专为 IT 业务以外的目的而使用的财产；

(3) 货币、纸币、有价证券、印花、邮票、证书、宝石、贵金属、美术品、古董、勋章、奖章、原稿、设

计书、原型等类似财产；

(4) 被保险人受托进行运送的货物。

2、无论直接还是间接，对于如下事由所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自然损耗或因其性质而发生的蒸发、生锈、腐败、变色、发霉、潮湿或其他类似现象；

(2) 鼠咬或虫蛀等现象；

(3) 维修、检修或加工相关技术的缺陷或加工处理不善。

3、本保险合同第七条第1款(1)至(4)项和(6)至(15)项、第2款至第5款，以及第十二条中除第2款第(2)项以外的规定也适用于本条。

第十二条 一般除外责任

本条按照上述第七条至第十一条中的明确约定而适用，否则不发生效力。

1、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由于战争、入侵、外敌行动、敌对行为（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军事行动或篡权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2) 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3)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4) 由于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或下列有关而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亦不负责赔偿：

(5) 火灾、地震、爆炸、洪水、烟熏；

(6)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2、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对正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所遭受的伤害的责任；

(2) 被保险人、其雇佣人员或其代理人所有的财产或由其照管或由其控制的财产；

(3) 被保险人或其雇佣人员或其代理人正在从事或一直从事工作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建筑；

(4)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5) 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

(6)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7) 本保险合同明细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十三条 赔偿限额

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总赔偿金额以责任限额为限。分项责任限额（包括其他承保项目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及抗辩费用均包含在责任限额内，而非额外增加责任限额。本保险合同承保多名被保险人并不增加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总赔偿金额。

（一）基本承保部分

1、IT 业务和 IT 用户行为部分的赔偿限额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的约定进行赔偿，但以本保险合同明细上记载的赔偿限额为限。

2、网络中断部分的赔偿限额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的约定进行赔偿，但以本保险合同明细上记载的赔偿限额为限。赔偿限额的计算如下：

（1）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四条应赔偿的损失金额为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得出的丧失利益的金额以及防止收益减少费用金额的合计金额。

①丧失利益的金额 = 收益减少金额 × 利润率 - 赔偿期间内免于支出的投保维持费用金额

②防止收益减少费用的金额 = 防止收益减少费用 × 投保比率

但是，以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出的金额为限：因防止收益减少费用的支出而免于减少的经营性收益 × 利润率

（2）保险人对每 1 次网络中断事故的应赔付金额是以明细表中所规定的利润保险金额或利润赔偿限额为限，二者取其低，以（1）中所规定的损失金额减去明细表中所规定的利润免赔额后的金额作为实际赔付金额。

（3）无论上述（2）中的规定如何，当明细表中所规定的利润保险金额低于年营业性收益乘以利润率计算出的金额（当约定过投保比率时，则是在以年度经营性收益乘以利润率计算出的金额上再乘以投保比率计算出相应金额。此时，将如下公式中的“年度经营性收益 × 利润率”替换为“年度经营性收益 × 利润率 × 投保比率”）时，保险人以明细表中所规定的利润保险金额或利润赔偿限额为限，二者取其低，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保险金金额并予以赔付。

保险金金额 = (根据(1)的规定确定的损害金额 - 明细表中所规定的利润免赔额) × 明细表中所规定的利润保险金额 ÷ (年度经营性收益 × 利润率)

（4）经营性收益、利润率的调整

①当经营受到特殊情况影响时，或是经营趋势发生显著变化时，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四条“名词定义”中所规定的“标准经营收益”、“年度经营性收益”或“利润率”未能正确表现出如果未发生事故则应该能够实现的经营状况（以下本条中简称为“未实现经营状况”），则被保险人在根据前款之规定计算保险金时，可要求将经营趋势变化的影响考虑在内，对标准经营收益、年度经营性收益或利润率进行合理的调整。

②当经营受到特殊情况影响时，或是经营趋势发生显著变化时，如保险人证明根据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四条“名词定义”中所规定的“标准经营收益”、“年度经营性收益”或“利润率”计算出的损失金额超过基于未实现经营状况的损失金额，则可基于未实现经营状况对标准经营收益、年度经营性收益或利润率进行调整，进而以调整后的数据为依据赔付保险金。

（5）在整个保险期间内，保险人针对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第（1）项第①点承担的保险责任是以明细表中所规定的利润保险金额或利润赔偿限额为限，二者取其低。

（6）保险人针对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第（1）项第②点承担的保险责任应赔付的金额为经营延续费用的金额。

（7）保险人针对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第（1）项第②点承担的保险责任对每 1 次网络中断事故的应赔付金额是以明细表中所规定的经营延续费用保险金额乘以恢复期间的对应比例所计算出的金额为限，以（6）中所规定费用的金额减去明细表中所规定的经营延续费用免赔额后的金额作为实际赔付金额。

(8) 在整个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针对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第 (1) 项第②点承担的保险责任是以明细表中所规定的经营延续费用保险金额为限。

(9) 因相同原因而导致两台以上 IT 设备的功能全部或部分停止, 或同一 IT 设备的功能全部或部分停止达到 2 次以上, 则这些停止全部结合起来视为 1 次网络中断事故, 首次发生 IT 设备功能停止时, 视为网络中断事故已发生。

(二) 其他承保部分

1、网络安全事故应对费用责任限额

(1) 保险人对危机管理应对费用或诉讼应对费用所赔付的保险金, 其金额为被保险人所支出的金额(当可从他人处回收现金时, 则为扣除该金额后的金额)乘以明细表中所记载的减额赔付比例后计算得出的金额。但是, 无论被保险人的数量如何, 均以明细表中记载的金额为限, 并且不适用免赔额。

(2) 在本保险合同中, 保险人赔付被保险人的网络安全事故应对费用, 应包含在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之内。

2、被保险人管理下的财产损失的赔偿限额

除另有约定外, 本项下由被保险人管理下的财产损失的赔偿限额, 不超过由保险双方确认后载明于本保险合同明细中的总金额。

第十四条 免赔额

1、本保险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事故连续持续时间超过明细表中所规定的免赔时间时, 保险人方可赔付保险金。

2、各分项责任限额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费于本保险合同明细中记载。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九条 保险人依据第四条和第二十五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第三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对已经发现的缺陷如有需要应予立即修复，并视情况需要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但是发生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任何事故后，在未经保险人检查和同意之前，被保险人不得予以改变和修理。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应在变化开始之日起七天内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可以进行检查。保险人的检查人员如发现任何缺陷或危险时，将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在该项缺陷或危险未被排除并使保险人认为满意之前，对其有关的或因而引起的一切责任保险人概不负责。

第二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定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任何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

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通知义务

1、关于 IT 业务与 IT 用户行为

- （1）当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知已发生可能会因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的事由而导致索赔的诱因或事由时，必须立即以书面方式将该诱因或事由的具体情况通报给保险人。
- （2）当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进行过本条第 1 款第（1）项的通报时，如在保险期间结束后 5 年内因该诱因或事由而发生索赔的，则该索赔视为是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最后一天发生。但是，当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的最后一天之前失效或被解除时，本规定不适用。
- （3）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及时履行本条第 1 款第（1）项中所规定的通报义务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关于网络安全事故应对费用

- (1) 因同一原因、情形所引起，或是由同一非法行为人或其所在的集团所导致的一系列网络安全事故，无论其发生时或是被发现的时间、地点或损害赔偿索赔者的数量等如何，均视为 1 起事故，被保险人在最初发现网络安全事故之时即视为已全部发现。
- (2) 当被保险人发现网络安全事故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必须立即以书面方式将相关详情通报给保险人。
-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条第 2 款第 (2) 项中所规定的通报义务时，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回收等措施的实施义务

- 1、当被保险人获知可能会因本保险合同第三条所述的事由而导致发生索赔时，必须立即采取回收等措施，以防止损害扩大或发生。
- 2、被保险人无正当理由而违反第 1 款中所规定的义务时，保险人扣除因此而增加的损失金额后支付保险金。
- 3、对于采取回收等措施所需的费用，无论被保险人是否支出，保险人均不予赔付保险金。

第三十九条 1 次索赔的定义

在针对 IT 业务和 IT 用户行为部分适用赔偿限额或免责金额时，因同一原因或事由而引起的一系列索赔，无论索赔的时间或场所或索赔者的人数如何，均视为“1 次索赔”，对被保险人提出首次索赔申请时，视为提出了所有索赔申请。

第四十条 放弃追偿权

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向保险人转移的权利中，对辅助记名被保险人业务的人，放弃追偿权。但，如果该损失由辅助人的故意导致，则不受上述限制。

第四十一条 保险金索赔

关于第四条第 1 款第 (1) 项的损害，其中第①点的损害是在赔偿期间结束时，第②点的费用是在因该条所述事故而导致的经营延续费用发生之时发生，且均可向保险人行使保险金索赔权。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进行仲裁，并适用该会的仲裁程序规则。任何对保险人的权利诉求，都必须以仲裁结果为先决条件。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名词定义

第四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名词定义如下：

1、【**被保险人**】是指如下人员：

- (1) 记名被保险人；
- (2) 记名被保险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但是，仅限与记名被保险人的业务相关时。

2、【**记名被保险人**】是指本保险合同中所记载的被保险人。

3、【**信息通信技术业务**】是指基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所列承保区域范围内进行的如下业务：

- (1) 软件开发或编程业务
- (2) 信息处理服务业务
- (3) 信息提供服务业务
- (4) 门户网站、服务器运营业务
- (5) 应用服务、内容提供业务
- (6) 互联网使用支持业务
- (7) 其他基于(1)到(6)中内容的业务
- (8) 下述 IT 设备由被保险人制造、销售、维修维护，且在他人处构成网络的前提下，也属于 IT 业务的范围。

①交换机、中继设备、传输设备等通信设备

②电子计算机、个人电脑(除硬件外，也包含终端装置等周边设备)

③软件或电脑程序(无论其名称是程序、应用软件、操作系统等任何一种)

④运算、进行判断处理或存储等操作的集成电路及存储装置，含超微型运算处理器(MPU)、中央运算处理器(CPU)、各种集成电路(IC)、大规模集成电路(LSI)、超大规模集成电路(VLSI)、微型芯片、半导体记忆体等。

⑤安装有①到④中的任意之一，或是将其作为构成部件等使用的机械、装置、设备、器具、用品、用具或系统

⑥利用①到④中的任意之一进行控制或监控的机械、装置、设备、器具、用品、用具或系统

⑦用于通信或广播的线路设备

4、【**网络**】是指通过线路连接以信息处理或通信为主要目的的电脑等信息处理机器/设备，以及与其进行通信的控制、监视、测量等机器/设备，包含构成这一架构的机器/设备(包含终端装置等周边设备以及通信线路，以下相同)。

5、【**信息泄漏**】是指个人信息或法人信息的泄漏。

6、【**个人信息**】是指个人相关信息中，符合以下任意一项的内容：

- (1) 能够通过该信息中所包含的姓名、出生日期等叙述(包括记载或记录在文本、图画或电磁记录介质中，或是以声音、动作等方法表述的一切事项；但是，含个人身份信息编号的物品除外)识别出特定个人的内容(包含能够轻易与其他信息进行比对，从而识别出特定个人的信息)；

(2) 含个人信息编号的物品。

7、【含个人信息编号的物品】是指含有以下编号的物品：

- (1) 居民身份证号码
- (2) 驾照编号
- (3) 护照编号
- (4) 居民社会保障卡号码
- (5) 保险合同编号
- (6) 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其他个人信息编号。

8、【法人信息】是指与实际存在的法人相关的信息，主要指法人尚未对外公开的内部信息

9、【泄漏】是指如下情况：

- (1) 受害人之外的第三方获悉自然人信息(包括有理由判断相关信息已被第三方获悉的，以下相同)
- (2) 受害人之外的第三方获悉法人信息

但是，投保人或记名被保险人或其管理人员故意将信息告知给第三方的行为除外。

10、【第三方】是指不符合以下(1)到(4)项中任意之一项者：

- (1) 投保人
- (2) 被保险人
- (3) 前述经(1)或(2)授权，认可其使用或管理信息的企业
- (4) 前述(1)或(3)的雇员

11、【他人】是指被保险人以外的人。

12、【受害人】是指可通过泄漏出的个人信息被识别的个人。

13、【受害法人】是指可通过泄漏出的法人信息被识别的法人。

14、【人格权侵害】是指因被保险人所进行的显示在文件或图像等之中的行为，而导致他人的自由、名誉、隐私或肖像权受到侵害。

15、【索赔】是指被保险人就其受到的损害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

16、【回收等措施】是指回收、检修、修理、更换等措施。

17、【IT 用户行为】是指记名被保险人业务中的以下情况或行为：

- (1) 网络(为了提供给他人使用时除外)的所有、使用或管理
- (2) 在第(1)项中所述的网络上，提供程序或数据(为他人制造、销售的程序或数据除外)，包括记名被保险

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网络上通过直接进行处理的记录媒介提供的程序或数据。

18、【IT 设备】是指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如下设备，含数据中心及云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云服务：

- (1) 交换机、中继设备、传输设备等通信设备
- (2) 电子计算机、个人电脑（除硬件外，也包含终端装置等周边设备）
- (3) 软件或电脑程序（无论其名称是程序、应用软件、操作系统等任何一种）
- (4) 运算、进行判断处理或存储等操作的集成电路及存储装置，含超微型运算处理器（MPU）、中央运算处理器（CPU）、各种集成电路（IC）、大规模集成电路（LSI）、超大规模集成电路（VLSI）、微型芯片、半导体记忆体等
- (5) 安装有第（1）到（4）项中的任意之一，或是将其作为构成部件等使用的机械、装置、设备、器具、用品、用具或系统
- (6) 利用第（1）到（4）项中的任意之一进行控制或监控的机械、装置、设备、器具、用品、用具或系统
- (7) 用于通信或广播的线路设备

19、【丧失利益】是指因发生事故而导致经营停止或受阻所引起的损害中，投保维持费用和在没有事故的情况下被列入会计账上的经营性利润。

20、【维持费用】是指无论是否发生事故，维持经营所必须支出的费用，其中，明细表中所规定的费用定义为“投保维持费用”。

21、【经营性利润】是指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出的金额。 经营性利润=经营性收益-经营性费用

22、【经营性收益】是指以“销售额”或“产值”中的任意之一为基准确定下来的经营过程中的收益。

23、【经营性费用】是指销售成本或生产成本、一般管理费、销售费用等经营所需费用。

24、【防止收益减少费用】是指在事故发生之后，为了防止或减轻标准经营性收益的对应金额减少，在赔偿期间结束前所产生的必要且有益费用中，超出通常所需费用部分的金额。

25、【标准经营性收益】是指事故发生前 12 个月内，与赔偿期间或恢复期间相对应期间内的经营性收益。

26、【年度经营性收益】是指事故发生前 12 个月内的经营性收益。

27、【赔偿期间】是指作为保险金赔偿对象的期间，自事故发生时开始，该事故对销售的影响彻底消除的状态下，经营性收益恢复时结束。但是，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明细表中所规定的利益约定赔偿期间。

28、【恢复期间】是指作为保险金赔偿对象的期间，自 IT 设备发生事故时开始，该 IT 设备的功能复原至出险前的状态时结束。但是，不得超过通常公认的让 IT 设备的功能恢复到事故前状态所需的期间，且任何情况

下不得超过明细表中所规定的经营延续费用约定恢复期间。

29、【**经营延续费用**】是指为了防止或减轻标准经营性收益的对应金额减少，在恢复期间内所产生的必要且有益费用中，超出通常所需费用部分的金额；当存在该期间内可避免支出的费用时，则是扣除相关金额后的金额。但是，不包括以下费用：

（1）是指无论是否发生事故，维持经营所必须支出的费用。

（2）将发生事故的 IT 设备恢复到事故发生前状态所需的一切费用。但是，在这一费用中，为了缩短恢复期间而在恢复期间内产生的必要且有益的费用中，超出通常所需费用的部分是以缩短恢复期间所能够节省的经营延续费用金额为限，包含在经营延续费用中。

（3）为了临时使用而获取的设备等财产，在恢复期间结束时的价额

（4）作为防止收益减少费用支付的金额

30、【**收益减少金额**】是指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出的金额。

收益减少金额 = 标准经营性收益 - 赔偿期间内的经营性收益

31、【**投保项目的合计金额**】是指属于维持费用的科目及经营性利润中的，明细表中规定的项目的合计金额。

32、【**利润率**】是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1 年），根据如下公式计算得出的比例。

利润率 = 投保项目的合计金额 / 经营性收益

但是，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1 年）内发生经营性亏损（指经营性费用减去经营性收益后的金额）时，是指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的比例：

$$\text{利润率} = \frac{\text{投保维持费用} - \text{经营性亏损} \times \frac{\text{投保维持费用}}{\text{维持费用}}}{\text{经营性收益}}$$

33、【**投保比率**】是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1 年）中，根据如下公式计算得出的比例。

$$\text{投保比率} = \frac{\text{投保项目的合计金额}}{\text{经营性利润} + \text{维持费用}}$$

但是，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1 年）内发生经营性亏损（指经营性费用减去经营性收益后的金额。）时，是指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的比例。

$$\text{投保比率} = \frac{\text{投保维持费用} - \text{经营性亏损} \times \frac{\text{投保维持费用}}{\text{维持费用}}}{\text{经营性利润} + \text{维持费用}}$$

34、【**恐怖活动**】是指具有政治性、社会性、宗教性或思想性主义或主张的团体或个人或是其相关人员所进行的，与其主义或主张有关的暴力行为（含示威活动、胁迫行为以及利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等实施的加害行为）或破坏行为（含对数据等进行破坏的行为）。

35、【**网络安全事故**】是指本保险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保险金赔付对象事由，以及引起或可能引起前述事由的非法访问。但是，危机管理应对费用中的（8）或（9）项费用，仅指用于判断是否存在非法访问（包含非法访问的可能性）所需支出的费用。

36、【**非法访问**】是指由不具有合法使用权限的人员，对记名被保险人所使用或管理的网络所实施的如下行为。

- （1）使用他人 ID、密码等伪装成他人，或越过有权限的人员所设置的防火墙，进行非法访问的行为
- （2）发送大量数据的 DoS 攻击
- （3）发送或安装非法程序
- （4）在网络上所管理的数据库中注入 SQL 语句并篡改数据库或非法获取信息的 SQL 注入
- （5）其他上述类似行为